



东北农业大学201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发布时间：2011-9-26 浏览次数：19394

一、招生类型

2012年我校拟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900名，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200，实际招生人数由教育部下达。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2年（工商管理硕士和公共管理硕士为2.5-3年）。

二、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71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的体检要求。
5.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只准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
6.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2年或2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12年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
 -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1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报考条件按下列规定执行：

- 1、报考除工商管理硕士和公共管理硕士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 2、报考工商管理硕士和公共管理硕士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第1、2、3、4、5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三、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哈尔滨市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选择东北农业大学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一) 网上报名: 报考2012年硕士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日期: 2011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预报名时间为2011年9月25日至9月29日(每天9:00—22:00)。

2.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 教育网址: <http://yz.chsi.cn>, 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本人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上述报名日期内,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3. 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注意事项:

(1) 考生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2) 考生(含推免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招生单位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和《2012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统考。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二) 所有考生(含推免生)均须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照相。

1. 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

2011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逾期不再补办。

2. 现场确认地点

东北农业大学研究生楼705室

3. 现场确认程序

(1) 考生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限“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军校学员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已经取得的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考生本人对网上报名信息要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考生办理报考手续缴纳报考费后，不再退还）。

(3) 报考点按规定采集考生本人图像信息。

(4)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四、初试

(一) 2011年12月25日-2012年1月9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二)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限“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军校学员证”）参加初试。

(三) 初试日期和时间

2012年1月7日至1月8日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四) 初试科目

1月7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月7日下午 外国语

1月8日上午 业务课一

1月8日下午 业务课二

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五、复试和录取

1、复试是硕士生招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我校复试按照教育部制定国家一区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并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分数要求。

2、同等学力考生除复试外，还须加试至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与初试科目不同。加试方式为笔试。

3、我校将根据教育部制定的2012年录取工作规定和要求以及黑龙江省招生办的补充规定制定东北农业大学2012年硕士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将依据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总成绩，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心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4、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培养硕士生应在录取前签订培养协议书。

六、其他事项

1、动态信息请浏览东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graduate.neau.edu.cn>。

2、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办法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木材街59号东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150030。

联系人：李琳，曹海峰

联系电话：0451-55190398，0451-55191844（传真），E-mail：dbndyzb@126.com。

附件：东北农业大学201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

硕士参考书目

东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

2011年9月19日